

教育部 函

地址：10489 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蔡玫君
電話：02-87711029
傳真：02-87728707
電子信箱：mctsai@mail.s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體字第104001367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成績報告表(104D010545_104D2004992-01.xls)

主旨：核定「104學年度第21屆中正盃全國運動舞蹈錦標賽」列
為104學年度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運動錦標賽案，請
查照並依說明辦理。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5月8日體舞裕字第1040500047號函。
- 二、查本賽事競賽規程業以104年4月7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040009417號書函同意備查，惟仍請應註明列為指定盃賽之組別(例如：本賽事除高中組、國中組外，其餘組別不具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其實際參賽隊(人)數僅一個者，不辦理該比賽或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 三、請將本賽事列入年度工作計畫，並將本部同意列為指定盃賽之備查文號列入競賽規程。嗣後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先行將申請表函送本部核定後，再另行報送競賽規程至本部體育署。
- 四、經查往年貴會中正盃多落在第4季舉辦，本年比賽日期大幅提早，因事涉學生升學權益，請廣為宣導周知。
- 五、本賽事舉辦完竣後，請檢附「比賽秩序冊」、「成績報告



1040013673





裝

」、「獎狀或成績證明樣張」各1份報本部體育署核備；另前述資料請一併寄送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1份，俾利辦理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資格審查相關事宜。

六、有關成績報告電子檔，請寄下列電子信箱：mctsai@mail.s.a.gov.tw；ilove738@gmail.com。

正本：中華民國體育運動舞蹈總會

副本：104學年度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委員會、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本部體育署全民運動組、學校體育組

2015-05-18
11:47:11
電子公文

訂



線